

骑共享电动车遇车祸 责任谁来担?

共享单车、共享电动车、共享汽车,为大家的出行提供了不少便利,但随之而来的安全问题也不容忽视。近日,惠山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租赁未配置安全头盔的共享电动车后骑行受伤的侵权案件。

案情

驾驶共享电动车出车祸惹纠纷

2021年5月,在校大学生小刘在某网络平台上租赁了甲公司的共享电动车一辆。不料骑行过程中,小刘因车辆侧翻导致头皮撕裂伤,被送至医院治疗。小刘认为,自己租赁的共享电动车未配置安全头盔、没有登记上牌,不符合国家标准,网络平台公司和甲公司在此次事故中存在过错,应对其损失承担责任。小刘到法院起诉,

要求这两家公司赔偿医疗费、营养费、护理费各项损失46000余元。

对此,网络平台公司抗辩称,车辆由甲公司出租,自己仅仅是提供租车的平台,对于车辆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是否配置头盔均不清楚,并且目前没有相关法律规定要求平台必须给共享电动车配置头盔,因此自己不承担责任。审理中,甲公司未作答辩。

审理

两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法官介绍,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及《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规定:驾驶电动车,驾驶员必须佩戴安全头盔。但共享电动车属于新兴业态,现有法律法规尚未明文规定共享电动车企业必须对共享电动车配置安全头盔,但驾驶电动车佩戴安全头盔既是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也是安全驾驶的必须要求。因此这起案件中,网络平台公司和甲公司是否要承担责任,如何承担责任,是双方争论的焦点。

经审理,法院认为甲公司无法举证证明自己提供的车辆已登记上牌,因此难以认定甲公司向市场投放共享电动车的行为符合《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的规定。此外,出租的电

动车确实没有配置安全头盔,存在安全隐患,不满足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所以甲公司在事故中存在过错,应承担侵权责任。

而网络平台公司作为平台企业,对于甲公司提供的车辆是否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没有尽到审核义务,也没有采取必要措施,应对有关损失承担连带责任。小刘明知车辆未配置头盔、没有牌照仍租赁驾驶,驾驶过程中同样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其本身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对自身损害承担主要责任,甲公司承担次要责任。综上,法院最终判定小刘对其损失承担70%的责任,甲公司对小刘的损失承担30%的赔偿责任,网络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释疑

“共享”运营管理尚需完善

法官解释,从共享电动车的属性而言,共享电动车是面向社会不特定公众,能够让社会不特定公众就近、随时可以使用的车辆。而对于社会不特定公众来说,不可能要求其随时随地都携带安全头盔。同时,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有关规定,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随车配置头盔是使运营使用的电动车符合保障使用人人身安全要求的必要条件。所以法院认为甲公司具有过错,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同时,根据《电子商务法》规定,电

子商务平台对销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负有审核义务,如果未采取必要措施,需要承担连带责任。

法官表示,共享电动车为居民生活带来了极大的便利,但同时运营管理方面仍存在着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配套的头盔应该由谁提供、如何提供,目前尚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法官提醒,相关企业要自觉优化服务,努力为公众提供绿色安全的骑行服务;共享电动车租赁人骑行前要认真检查车辆情况,骑行中注意自身安全。

(晚报记者 甄泽)

撕毁笔录妨碍诉讼 当事人被罚款1000元

本报讯 撕毁笔录的行为,会受到法律制裁。近日,宜兴法院对一妨碍行政诉讼的当事人依法处以罚款1000元的处罚。许某是一起行政案件的当事人,12月7日上午,法院通知许某到庭谈话并形成了笔录,谈话结束后,许某确认笔录内容无误并签名离开。不一会儿,许某再次折返,向承办法官提出申请,希望再次核对笔

录。拿到笔录后,许某突然情绪失控,将该笔录撕毁。鉴于当事人许某撕毁笔录、毁灭证据的行为已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宜兴法院依照《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依法对其作出罚款1000元的处罚决定。在法官的释法教育下,许某认识到自身行为的错误,向法官作出真诚道歉,写下悔过书并缴纳了罚款。(何小兵)



机器人宜兴图书馆上岗

近日,宜兴市图书馆机器人上岗,这也是无锡地区公共图书馆出现的首台机器人。这款机器人集机器人导航、地图构建、射频定位、计算机视觉、人工智能等多项高精尖技术于一身,能够实现自动化、智能化的图书盘点操作,将大幅提高准确性和工作效率,为读者提供更多的服务。(何小兵)

江阴曝光三起医美典型案例

本报讯 近年来,医疗美容行业发展迅速,但虚假宣传、虚标原价、使用不合规的医疗器械、化妆品等问题,深受消费者诟病。近日,江阴市场监管部门曝光了三起医美领域典型案例。

江阴市云亭一皮肤管理中心使用未经注册的脱毛仪案。当事人营业场所摆放1台标有“DELIXI ELECTRIC”字样的脱毛仪,该仪器无中文标签,仪器背后贴有1张标有“OPT2020070112212”等字样的条形码。经查,当事人从微信商家购买并在其经营场所使用该仪器为顾客提供“脱毛”服务。该仪器工作原理是通过强脉冲光作用于人体皮肤,产生光化学作用和光选择性热解达到脱毛的效果。当事人无法提供供货者的《营业执照》、产品注册证、采购票据等。2022年6月,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江阴一医疗美容门诊有限公司涉嫌发布虚假广告、价格欺诈、经营无备案凭证化妆品。当事人在八点福利社发布福利套餐活动,活动页面标注“福利一 58元抢原价 899元补水清凉套餐”“福利二 88元抢原价 2980元美白嫩肤套餐”“福利三 8.8元抢原价 888元变美计划套餐”等内容,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发现标有“softymo”等4个批次共计9瓶进口化妆品,外包装未见中文标签。经查,当事人在宣传推广时,使用了从网络下载、并非其患者的诊疗(美容)前后对比

图,且未添加备注说明图片并非当事人患者,发布的医疗广告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当事人在“八点福利社”发布的套餐发布前未以所标示的原价销售过。当事人经营的“芯丝翠果酸中和液”化妆品无备案凭证。2022年4月,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江阴一美容诊所有限公司艾美分公司涉嫌经营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经营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价格欺诈。当事人在经营场所的宣传页上,标有“重组人源三型胶原蛋白 原价:6980元 打折:3980元 5次送2次DP金钻 原价:19800元 打折:9800元 10次送5次DP金钻 原价:39800元 打折:19800元 12次送10次K3”等含有“原价”字样的内容。当事人服务台柜内有3盒亮白青春精华、6盒特效祛斑液、3盒清爽暗疮凝露I、7盒舒爽暗疮乳II、7盒特效暗疮修护精华、4盒光能轻盈防晒乳SPF50,上述6种产品包装标示的中国总代理均为深圳,原产地均为西班牙。经发函核查深圳公司无法提供上述6种进口化妆品的行政许可批件或备案凭证,当事人也未能提供。现场检查未发现上述宣传页中服务套餐相关原价的任何销售记录,当事人也未提供宣传页中服务套餐标示的原价在本次开业促销活动前的实际交易记录。2022年4月,江阴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宋超)